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5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
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9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有關法定傳染病通報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及「其他傳染病-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個案往生，其遺體處置相關事宜如說明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11日疾管防字第1090054748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8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1282052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有關旨揭往生個案之遺體處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，有肺炎或經評估需住院之通報個案，需進行2採，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，且2次SARS-CoV-2檢驗結果皆為陰性，方得解除隔離，當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死亡，如已完成2次採檢，且檢驗結果皆為陰性，其遺體得回歸一般屍體處理方式處置，惟如僅完成1採，則仍應視為疑似個案，屍體依規定須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。

(二)針對不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由醫院醫師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採檢必要，而至法傳報系統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，因係「通報採檢」非「通報法

定傳染病」，雖經醫師評估有採檢需要，惟已依規定進行一次採檢後死亡者，如SARS-CoV-2採檢結果為陰性，則可視為排除為疑似個案，其遺體得回歸一般屍體處理方式處置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

處長 洪進達

裝
訂
線